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53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潘家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等語；惟查：本件被告戶籍地、現居地分別為新北市中和區及新北市新莊區等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原告所遞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，以茲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